

家長須知

貴子弟_____為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____年級學生，學號_____，依本系規定畢業前需完成本系規定之專業實習 320 小時。本系即將安排貴子弟至下列機構實習。倘若有違反者依校規議處外，該實習課程不予承認；在校外實習期間，上班時間以外之一切行為及安全自行負責。

機構名稱： _____

地 址： _____

聯絡人及電話： _____

實習期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期間敬請家長配合督促貴子弟遵守學校及實習機構各項規定並注意貴子弟往返工作地點之交通安全及在校外之行為。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撕下下聯回函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收-----

家長同意書

為加強學生實務經驗，以因應未來發展及就業、繼續升學之所需，茲同意敝子弟 _____學號_____ 現就讀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____年級，參加系上所安排之校外實習。本人願意配合督促該生遵守學校及實習機構各項規定，並絕對注意該實習生往返之交通安全及在校外之行為。

學生家長： _____

(請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願受學校校規處分。

學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